

衛生事務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1 月 17 日會議上就 "煙草產品封包及
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 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本地統計數據及以實證為基礎的分析資料，證明其建議可有效降低吸煙率；該建議是把健康忠告圖像覆蓋的面積，由佔相關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最少 50%，增至最少 85%；
- (b) 回應煙草業就推行有關增加健康忠告面積的建議所產生的實際問題而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雪茄產品上的防偽封印會被健康忠告遮蓋、軟包香煙的包裝上所剩用作封印的空間有限等，以及煙草產品的非法貿易活動或會加劇；
- (c) 因應德國等部分國家的做法，考慮修改有關建議，把健康忠告須至少覆蓋香煙和相關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 65%，而不是 85%；
- (d) 就有關讓業界參與健康忠告圖像的設計工作的建議，提供回應；
- (e) 就有關調整推行立法建議的擬議適應期由 6 個月改為至少 12 個月的建議，提供回應；
- (f) 就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584/16-17(24)號文件)所提事宜提供回應，特別是與下述有關的事宜：(i)立法建議的合法性；(ii)有意見指立法建議構成剝奪商標擁有人產權的情況；(iii)在沒有諮詢公眾及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的情況下制訂立法建議；(iv)按照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立法建議的安排；以及(v)有意見指立法建議違反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各項貿易協議下履行的國際義務；
- (g) 解釋仍須在香煙和相關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展示焦油量 and 尼古丁含量說明的理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就實行《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11 條而發出的指引，締約方不應

制訂包括有關須在煙草產品包裝及標籤陳述如焦油量、尼古丁及一氧化碳等煙草成分及排放量數據，因而可能暗喻某品牌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為少的規定；及

(h) 說明當局會否就立法建議展開公眾諮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2 月 22 日